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年6月13日13:00,本次股东大会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5幢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

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A股股票（股票简称：耀皮玻璃，股票代码：600819）的公司全体股东，以及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6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B股股票（股票简称：耀皮B股，股票代码：900918）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7人，代表股份合计534,620,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838%。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所代表股份共计507,927,6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3287%。现场会议有4位中小投资者出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9人，代表股份26,693,1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551%。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拟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05 《发行数量》；
 - 20.06 《限售期安排》；
 - 20.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08 《上市地点》；
 - 20.0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2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27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33,488,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1%，反对1,119,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4%，弃权1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33,490,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5%，反对1,00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4%，弃权1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533,470,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48%，反对

1,119,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4%，弃权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533,592,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6%，反对1,017,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2%，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533,501,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5%，反对36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7%，弃权75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8%。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533,479,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5%，反对1,130,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4%，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03,018,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52%，反对378,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3%，弃权77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15%。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关联股东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依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8.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533,489,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3%，反对379,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9%，弃权75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8%。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 533,479,6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5%，反对 1,017,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3%，弃权 1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2%。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10. 《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的议案》

同意 534,354,4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1%，反对 25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7%，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533,45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27%，反对 1,129,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3%，弃权 3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拟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 533,572,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38%，反对 296,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4%，弃权 7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8%。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533,474,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55%，反对 1,130,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4%，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533,571,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37%，反对 1,017,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3%，弃权 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1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 533,489,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83%，反对

1,120,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5%，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1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533,804,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3%，反对805,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5%，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1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534,109,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4%，反对479,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7%，弃权3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1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533,596,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3%，反对1,013,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5%，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19.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533,591,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4%，反对1,018,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4%，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2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533,468,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45%，反对1,120,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6%，弃权3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20.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533,469,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46%，反对

1,120,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5%，弃权3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2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533,469,5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6%，反对 1,120,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5%，弃权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20.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 533,601,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3%，反对 1,007,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5%，弃权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20.05 《发行数量》

同意 533,469,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6%，反对 1,120,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5%，弃权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20.06 《限售期安排》

同意 533,469,9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7%，反对 1,119,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弃权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20.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同意 533,470,0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7%，反对 1,119,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弃权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20.08 《上市地点》

同意 533,582,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57%，反对 1,007,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3%，弃权 31,20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20.0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同意 533,571,9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38%，反对 1,017,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3%，弃权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20.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同意 533,582,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57%，反对 1,007,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3%，弃权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2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533,591,9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75%，反对 1,017,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3%，弃权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2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533,602,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5%，反对 1,007,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3%，弃权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2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533,602,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4%，反对 1,007,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4%，弃权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24.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533,568,9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32%，反对 1,018,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5%，弃权 33,00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2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533,581,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6%，反对1,007,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4%，弃权3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2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533,602,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95%，反对1,00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3%，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2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533,471,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0%，反对1,120,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5%，弃权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宋琳琳

经办律师：


黄 佳



2025年6月13日